

2022 年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提供价格监测服务，承担对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分析的事务性工作；建立价格监测应急预警机制，实施价格监测预警；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开展市场调查，提出政策建议；配合价格改革、调控和监管，跟踪反馈相关商品、服务价格的市场变化情况和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承担我市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权限范围内，列入《广东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和《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监审、调查工作；承担国家、省、市规定和部署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承担制定经济和价格政策的专项成本调查、审核和测算工作；承办市本级及福田、罗湖、南山、盐田行政区域内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以及中央、省派驻和垂直管理部门所属驻深机构提出的涉案物品价格认定服务事项；办理区级价格认定复核事项；承担对市本级及福田、罗湖、南山、盐田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纠纷进行调解处理的事务性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内设综合部、价格监测部、价格成本监审部、价格认定与争议调解部等4个部门。事业编制数23人，实有在编人数23人，退休4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做好国家、省、市部署的价格监测任务，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数据参考，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疫物资及重要民生商品的应急预警监测，助力于保供稳价；

2. 扎实做好垄断行业、公用公益事业价格成本监审调查工作，为政府制定价格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参考；

3. 扎实做好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协助申请，为打击违法违纪犯罪活动提供科学合理的价格证据依据。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742万元，比2021年减少53万元，下降3%。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1,742万元，比2021年减少53万元，下降3%。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物价管理项目比上年压缩68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预算 1,74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70 万元、公用支出 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 万元、项目支出 62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627 万元，具体包括：

物价管理预算 627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价格监测业务、价格成本监审与调查业务、涉案物品价格认定业务、罚没物资拍卖保留价价格认定业务、重要商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业务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67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物价管理项目比去年压缩 68 万元，2021 年年中追加物价管理项目 199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8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

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8.8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8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来深考察调研人员，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更新公务车，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保养、维修、保险、汽油、路桥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中心保有公务车 2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1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27 万元，设置并编报 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物价管理	627	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准确，价格成本监审调查扎实有效，价格认定高质高效。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经费增减无变化。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2	人大事务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1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物价管理	668
三、单位资金	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45
1. 事业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
5. 其他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事业单位医疗	2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2
		住房改革支出	272
		住房公积金	99
		购房补贴	173
本年收入合计	1,742	本年支出合计	1,74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42	支出总计	1,74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1,742	1,115	627	18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2	人大事务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13
		物价管理	668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4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事业单位医疗	2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2
		住房改革支出	272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99
		购房补贴	173
本年收入合计	1,742	本年支出合计	1,74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42	支出总计	1,74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1,742	1,115	6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	686	627
	20101	人大事务	0	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13	686	627
	2010408	物价管理	668	111	55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45	575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	128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	2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	6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3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	29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29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	2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	27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	27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	9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	173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2021 年	8.88	0	0.88	8	0	8
	2022 年	8.88	0	0.88	8	0	8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与监测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水电物业费、工会经费等公用支出	1,115	1,115	
	物价管理项目支出	用于价格监测、价格成本监审与调查和价格认定支出	627	627	
	金额合计		1,742	1,742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涉案价格认定工作职能的正常履行，为司法、执法机关提供办案依据；保障成本监审与价格成本调查工作职能顺利开展，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提供决策依据；按时完成国家和广东省的重要商品价格监测任务,包括采集、审核、汇总、上报数据报表和文字材料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认定总宗数		≥3000 件
			价格成本监审和成本调查工作数量		≥18 项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条数		≥110000 条
		质量指标	涉案价格认定复核率		≤0.2%
			成本监审和成本调查方法的出错数量		≤1 项
			价格监测上报数据出现错误率		≤0.5%
	时效指标	涉案价格认定工作时限内完成率		≥99%完成率	
		成本监审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价格监测每月迟报次数		≤1 次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案价格认定为提出机关办案提供依据	维护司法公正 公平
			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政策提供依据	每月上报重要商品价格情况分析
			价格监测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参考	公平、公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对价格监测、价格成本监审与调查和价格认定工作完成满意度	≥90%	